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0
19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2年8月28至10月9日, 日内瓦

委员会于1992年10月9日第46次会议上通过的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9	5
A. 公约缔约国	1 - 2	5
B. 本届会议开幕及期限	3	6
C. 议程	4	6
D. 成员国和与会者	5 - 10	7
E. 委员会成员的庄严宣言	11	8
F. 今后的会议	12 - 13	8
G. 未来一天用于一般性讨论	14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委员会活动概览	15 - 77	8
A.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之回顾	15 - 19	8
B.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0 - 26	9
C. 文件和资料制度	27 - 32	10
D. 有关委员会工作方式的事项	33 - 46	11
E. 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47 - 48	14
F. 对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贡献保留 意见和表态问题	49 - 53	15
G. 紧急行动程序	54 - 58	16
H. 今后的研究工作	59 - 60	17
I. 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一般性辩论	61 - 77	17
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8	21
五、通过报告	79	22

附 件

- 一、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清单
- 二、委员会成员，并表明其任期期限
- 三、缔约国清单，并表明提交报告的状况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 非正式区域会议的组织工作

儿童权利委员会,

重申它曾考虑在世界不同区域组织会议的益处,以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受到1992年6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的委员会首次非正式区域会议的胜利成果的鼓舞,

承认非正式区域会议能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对《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及委员会的工作更深刻的认识,并能使委员会成员更深刻地知道和了解一区域的现实,

深信这些会议关系到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这一领域积极工作的不同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之间,加强有意义的国际合作和共同努力,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促进基多会议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紧急合作的决定,以及为确保其成功所作的努力,

强调活跃在儿童权利领域内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样的区域会议的重要性,

1. 欢迎委员会获得在厄瓜多尔基多首次举行非正式区域性会议的机会;
2. 感谢东道主厄瓜多尔政府在委员会非正式区域会议的开幕式上表示的热烈欢迎;

3. 承认这样的会议在促进更广泛地推动儿童权利方面的重要性;

4. 欢迎若有可能,每年举行其他非正式区域会议的可能性。

2. 资料来源

儿童权利委员会,

回顾正如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三次会议承认的那样:“每一条约机构都应有机会利用它认为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资料来源”,

牢记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鉴于其在儿童权利领域的经验和知识可提供委员会资料的重要性,

重申委员会利用与其职责有关的一切相关资料来源对确保其活动的有效成绩是必不可少的,

1. 重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的要求专门收集和便利利用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所必不可少的各种资料来源；
2. 请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之始，汇报按委员会上届会议所通过决定而采取的行动；
3. 并请秘书处继续组织国别档案并按照已通过的汇报准则，对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每一缔约国的可得到的有关资料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
4. 鼓励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为促进有效执行《公约》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排定时间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的有关资料；
5. 对加快实行秘书长为提高条约机构工作的效力和效率委派的计算机化工作小组的建议所面临的困难和拖延表示关注；
6. 承认条约监督机构工作计算机化为当务之急及其改进报导系统的重要性，并鼓励在下届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上特别考虑这一现实并设想通过适当的紧迫的建议；
7. 决定在其成员国之间建立工作组，协同人权中心、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审议包括计算机化问题在内的有关其工作的资料和文件系统问题。

3. 公共资料活动

儿童权利委员会，

认识到传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实施的资料的重要性以唤起对其原则和条款的更大意识和更深刻的理解，促进全面实现儿童权利。

1. 欢迎发行《儿童权利的人权公报》；
2. 请秘书长提供，便利和鼓励传播关于《公约》和委员会工作的资料，尤其是：
 - (a) 考虑把《公约》翻译成不同语言，特别是以更多的不同语言发行概况介绍第10号“儿童权利”；
 - (b) 考虑在“人权报导指南”内纳入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建立的机制的章节。
 - (c) 保证优先完成并发表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准备工作评注；
 - (d) 考虑在编写和散发人权领域的印刷资料的框架内，发行一份旨在使儿童广泛了解公约原则和条款的特别出版物；
3. 请秘书长保障，联合国资料中心或在不存在这样的资料中心的国家内，由

开发计划署国家办公室在日常基础上免费提供一般分发的委员会文件，尤其是委员会的报告由在其领土内设有资料中心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关于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

4. 还请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的框架内，加强有关实施《公约》的培训活动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组织研讨会和讲习所，专门培训参与根据已通过的报导准则编写缔约国报告的人员；

5. 鼓励秘书长在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考虑向在儿童权利领域开展工作的国家机构提供培训和援助；

6. 还鼓励秘书长考虑把《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工作作为共同方案的优先考虑事项；

7. 邀请缔约国特别注意有必要以不同的地方语言翻译出版《公约》作为一个方式保证通过适当和积极的方法，使成人和儿童都能够广泛了解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4.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关系

儿童权利委员会，

认识到必须保证在儿童权利领域进行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的有效相互作用和合作，这包括人权委员会关于禁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的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制现代形式工作组，

还认识到有必要就共同的各种问题与其他人权机构保持有效的通讯和对话，

考虑保证其参加联合国框架内与其工作有关的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受到人权委员会第1992/15号决议的鼓励，在该决议内，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在各条约机构内进行磋商和交换资料，

1. 欢迎和儿童权利领域内工作的、包括各条约组织在内的联合国机构举行今后会议的可能性，以便讨论共同感兴趣的事项；

2. 决定在适当时密切注意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其工作的联合国会议的会议和活动；

3. 欢迎在每两年的基础上召开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的会议；

4. 欢迎有机会参加将于1992年12月举行的关于测定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指示数据的专家研讨会；

5. 欢迎有机会参加将于1993年3月在日内瓦筹备组织的关于实施被拘留青少

年的人权国际标准专家会议。这是继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在其第1992/25号决议内同意秘书长的建议而决定的。该文件希望儿童人权委员会出席专家会议；

6. 希望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委员会能够与其他人权机构开展有效的通讯和对话参加与其工作有关的联合国会议；

7. 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指派的诸特别报告员在他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考虑《儿童权利公约》；

8. 欢迎第二届会议提供机会和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如儿童兵的问题，开展建设性和有意义的对话，并表示愿意在其今后的届会上继续这一对话。

5. 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承认赋予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的重要性，

牢记其与这样一次会议议程有关的问题的程序和决定；

决定提请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注意下列重要问题：

A

召开区域级非正式会议这种崭新经验应引起第四次会议的关注，因其作为一种方式事关促进对《儿童人权公约》及其实施制度的更深刻的认识，并为委员会提供对某一区域的现实更深的认识和更好的理解。

B

利用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作用的所有有关资料来源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框架内，委员会承认应优先考虑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计算机化，敦促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特别考虑这一事实，并设想通过适当和紧迫的建议。委员会还决定从其成员国建立一个工作组，协同人权中心、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考虑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系统的的问题，包括计算机问题。

C

鉴于传播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监督机制的资料以加强实施《公约》的重要性，儿童权利委员会：

- (a) 请秘书长把列入一般性分发范畴内的委员会文件，在联合国资料中心经常地免费供应在不设有中心的国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办公室供应
- (b) 敦促秘书长考虑在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内，向儿童权利领域内开展工作的国家机构提供培训和援助。

D

有关保留意见和发表意见的问题，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忆及《公约》介绍了儿童权利的整体方法所有权利都是相互关联的而且是儿童尊严所固有的。

E

委员会承认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与缔约国进行对话过程宜于处理保留意见和发表意见的问题。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92年10月9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有123个缔约国。大会在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中通过《公约》，并于1990年1月26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其加入。按照《公约》第49条的规定，公约于1990年9月2日开始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名单。

2.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意见保留意见和反对意见的案文载于CRC/C/2/Rev.1号文件。

B. 会议的开幕和期限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1992年9月28日至10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9次会议(第28次至46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审议记录载于有关的总要记录(CRC/C/SR.28至36、38及39和41至46)。

C. 议 程

4. 委员会在1992年9月28日第28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CRC/C/9);已通过的第二届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补实空缺。
3. 新委任的委员会成员的庄严宣誓。
4.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包括:
 - (a) 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
 - (b)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动;
 - (c) 其他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内的事态发展。
5. 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6.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7. 文件和资料系统。
8. 委员会和会议前工作小组关于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所提交报告的工作方法,与这种方法有关的事项,包括:
 - (a) 审议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
 - (b) 审议非正式技术咨询组的问题;
9. 审议报导准则每一节所要求的资料。
10. 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
11. 紧急呼吁的问题。
12. 今后的研究。
13. 今后的会议
14. 其他事项。

D. 成员国和与会者

5. 根据《公约》第43条第7款和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14条Maria Fatima Borges de Omena女士以同期为1991年10月1日的信函通知委员会：她决定停止担任委员会成员。该辞职书由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1年12月17日，以照会形式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在其1992年3月4日的照会中，请巴西政府在其国民中委任另一名专家担任Borges de Omena夫人的剩余任期。根据《公约》第43条第7款的规定，巴西政府在1992年4月30日的普遍照会中，通知秘书长该政府已委任Antonio Carlos Gomes da Costa先生担任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专家，时间为上述的剩余任期。在委员会第28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规则第14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Gomes da Costa先生的任命。

6. 委员会所有成员参加了第二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名单，连同其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7. 下列联合国机构出席了这届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8.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这届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9. 下列组织也参加了会议：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 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崇德社。

第二类： 保护儿童国际、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包括国际拯救儿童协会和拯救儿童基金会(联合王国)和平之路。

名 册： 亨利·杜南特协会、 联邦主义者国际协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反对酷刑世界组织。

E. 委员会一成员的庄严宣誓

11. 在1992年9月28日第29次会议上, 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15条委员会新委任的成员Antrnio Carlos Gomes da Costa先生(巴西)庄严宣誓就职。

F. 今后会议

12. 委员会讨论了今后会议问题, 强调得益于每年至少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三周)以及届会前工作小组以对付缔约国提交工作报告所引起的工作量一事的重要性。至年底, 约可收到57份报告, 在1993年, 将收到45份报告。

13. 委员会审议了其今后工作的计划, 根据该计划, 将于1992年12月14日至18日举行全体工作小组会前会议。还拟订了1993年将举行的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如下:

第三届会议	1993年1月11日至29日
会前工作组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2日
第四届会议	1993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会前工作组会议	1993年11月15日至19日

G. 未来一天用于一般性讨论

14.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用一天的时间专门进行题为“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的一般性讨论。

三、委员会活动概览

A. 有关事态发展的回顾

15.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汇报根据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所通过决定采取的行动。因而委员会拥有秘书处提供的非正式说明, 其中载有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儿童权利及有关事项所采取的行动的摘要。委员会还有秘书处提供的非正式说明, 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国际文件的汇编和一份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各项意见和建议的汇编(HRI/GEN/1)。

16. 报告员依照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就上届会议后委员会工作的有关发展作了全面的口头报告。这份报告特别强调在大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框架内--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小组--以及各条约机构在内所采取的行动,这些机构及个人有益于委员会审议有关其工作方法和研究主题问题。

17. 鉴于委员会重视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密切注意和保持有效通讯联系,通过为该目的选派的委员会成员所作的介绍委员会还考虑这些机构内发生的重要事态发展。

18. 因而,委员会决定继续在报告员作介绍和各条约机构联络员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每年一次审议该项目。为达到此目的,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文件,列出有关联合国机构所采取重要步骤的要点。

19. 委员会还受到下列事实的鼓励:在区域一级,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领域所采取的不同行动表明《公约》起了重要的催化作用。委员会因而鼓励秘书处在即将编写的有关其工作进展的文件内,纳入一份在区域一级尤其是由国家间组织采取的重要活动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向秘书处提供他们可能会认识到的有关资料。

B.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0.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1992年应提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CRC/C/3)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1993年应提交的初次报告的说明(CRC/C/8)

21. 秘书长代表提供关于目前提交报告状况的资料。本报告附件三载有提交报告状况说明的缔约国名单。

2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早已提交一些报告的事实,这表明与委员会建立有意义的对话的一种政治意愿。

23. 在这次讨论时,委员会的57个成员强调,57份首次报告将于1992年底到期提交,因而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使委员会能完成如此繁重的工作。它们希望,该问题能在预定于1992年11月11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得到应有的考虑以便确定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期限。

24. 委员会强调它重视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及时提交报告。

25. 委员会受到这一事实的鼓励:从未有这么多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并且已交付那些缔约国关于初次报告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以及关于一般性质资料的“核心文件”的统一准则(HRI/CORE/1)。委员会重申有必要鼓励缔约

国在及时的基础上、按已通过的准则编写它们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忆及, 报告的程序应是全面回顾监督在享受《公约》规定的诸权利中取得的进展所采取的各种措施的重要时机, 并忆及这进程将鼓励和促进群众性的参与以及公众对政府政策的检查。

26. 人们忆及, 按照委员会临时议程规则第67条, 委员会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 应向有关缔约国发一份提交这类报告的提示。要求秘书处提醒那些在本届会议期间, 应提交报告, 而未及时提交的缔约国的常驻使团它们按照《公约》规定负有提交报告的义务。

C. 文件和资料系统

1. 资料来源

27. 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建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 监督条约机构文件计算机化领域内发生的事态发展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分发文件的可供应情况。

28. 就要求建立一个资料室以便利利用委员会有效工作必需的各种资料来源,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获悉人权中心在这方面面临包括面积和资源等困难。委员会强调, 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资料室, 存放包括诸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文件, 便于这些机构的成员查阅, 委员会希望, 人权中心应给予这一事项应有的优先考虑。

29. 委员会已简要地了解到有关建立计算机数据基地的进展情况, 并得知已请联合国会员国, 尤其是那些联合国人权文件的缔约国慷慨自愿捐, 以偿付设置数据基地的初步成本。委员会重申有必要立即在人权中心建立这样一个计算机数据基地, 这将大大有利于提高这些条约机构的效益。委员会遗憾在指出, 计算机化的速度太缓慢, 并且实际上, 在目前阶段, 要求成员国捐设置数据基地尚远远未达到其目的。委员会建议, 在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即将召开的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上, 把这一问题作为头等重要的事项予以审议。有人强调, 委员会应努力确定与其工作直接有关的具体需要和各种资料来源。同样强调的是: 选择与专门机构内或者地区和非政府组织内早已存在的资料体系兼容的计算机体系的重要性。

30. 委员会访问了国际劳工局, 在那儿举行了工作会议, 以便熟悉该机构使用的计算机系统: 会议就该系统可提供的可能性积极地交换了意见, 以获得有关各国在国家立法一级的实际情况和国际劳工局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的重要步骤的有关最新

资料。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在人权领域内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之间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以便建立一个计算机化的资料网。委员会还赞成在其成员之间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包括计算机化问题在内的资料 and 文件系统这一重要领域。

31. 就联合国资料中心供应委员会文件的问题,委员会得知,这些中心负责人会议和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新闻简报已经用来提醒这些中心供应和开放查阅条约机构的文件。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免费供应一般分发的文件。联合国资料中心对实现这一目的是至关重要的,但在没有此类中心的国家内,重要的是能充分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办事处网络。

2. 指示数据问题

32. 委员会认为,使用适当的指示数据能够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公约》所载的权利如何得到保障和实施,有助于评估一段时期内在全面实现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委员会强调,《公约》包括了民事、政治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整个方面,因而有必要采取逐项权利的方法,以确定何种指示数据对《公约》规定的每项权利较恰当。指示数据是使委员会有可能评估缔约国所取得进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指示数据尚不能完全充分地确保这一可能性,尤其是有必要强调《公约》所规定诸权利如何各自地得到享有时更是如此。指示数据应达到诸如有效、客观、灵敏、可比较准确和分散等基本要求。据说,委员会应受益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收集统计数据和使用指示数据所获得的经验。委员会赞成于1992年12月召开一个有关测定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取得成就的适当指示数据的专家研讨会。委员会将参加这个研讨会,并希望这一研讨会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地在委员会监督活动中结合使用指示数据。

D. 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事项

1. 专家的独立性

33. 委员会成员强调专家独立性的重要性。他们忆及,《公约》说明成员应按其职责尽职的条款;他们重申,他们的职责来自《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委员会成员仅对世界儿童负责。人们指出,委员会成员尽管由诸缔约国代表选

出,但并不代表其所属国家、政府或其他组织。鉴于这一考虑的相关性,并且为确保公正原则,委员会成员重申,在审查其自己政府提交的报告时,以不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为宜。他们还承认,在儿童权利框架内行事时,有必要清楚区分他们个人或职业身分和委员会成员的身分。

2. 第一次非正式区域会议

34. 按照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于1992年6月1日至5日在基多召开了委员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首次非正式区域磋商会议。该会议由儿童基金会在人权中心合作下、并在儿童权利领域从事努力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支持和援助下组织的,其目的是:(a) 在区域一级,提供机会促进更深刻地认识《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和更深刻地认识委员会在监督实施儿童权利中起的作用和职责;(b) 加强各机构和在实施《公约》所承认权利中发挥作用的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共同努力,及(c) 通过直接观察该区域儿童的实际情况,使委员会成员对现实有更好的认识 and 了解。

35. 向委员会成员十分简略地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经济和政治形势,因其影响到儿童的生活条件和权利。各方讨论了包括保健、营养、教育、童工、儿童难民和未成年者立法地位在内的有关儿童形势的各种论题。并审查了人权领域内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供应情况。并提供各国政府针对世界儿童最高级会议制定的国家行动方案的资料。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会议,活跃在儿童权利领域内的诸非政府组织都参加了。代表各儿童组织的儿童也参加了辩论并列举了他们面临的一些问题。到一国不同地区的实地巡回使委员会成员有机会访问保健、营养、教育、饮水和环境卫生领域内的不同社区项目以及关于街头流浪儿童项目。

36. 委员会在评估会议成果时,感激儿童基金会和厄瓜多尔政府,认为磋商的目的已全部实现。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大众传播媒介的广泛报导提供了大力调动有利于儿童权利的公众舆论的机会。会议还提供机会使委员会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就如何最佳地确保那些关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各机构之间的进行合作和对话交换了有价值的意见。最后,区域会议使委员会成员通过直接接触儿童及其生活环境观察和评估该区域儿童的情况,了解所面临的因素和困难以及实际上实施《公约》承认的权利所取得的进展。

37. 委员会考虑了首次非正式区域磋商会议的积极结果,表示希望,将来在其他区域能组织类似的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将成为其活动的固定特征。

3. 国家档案

38. 委员会重申,保持每一缔约国资料档案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继续建立应由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每一缔约国的国家档案。国家档案应包括根据缔约国提交给其他条约机构报告汇编的有关材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有关报告。这同样适用于从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主管机构收到的材料;为此目的,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预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日期之前通知这些机构。

4. 届会前工作组

39. 委员会同意,缔约国的报告将主要由在每届会议召开之前约二个月至六星期举行的届会前工作组审查,确定有必要和报告国的代表进一步讨论的主要问题。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建立一个非正式技术咨询组,其中有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代表参加,以便按照《公约》第45条的精神,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该程序的目的将能提高汇报程序的效力,促进缔约国完成其任务,向它们事先提供在审议它们的报告时可能会提出的主要问题清单。

5. 审查报告和结束语

40. 委员会决定用至少再次会议讨论每份缔约国的报告。它表示希望,报告国能派遣高级代表出席这些会议,以便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8条,在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开展有效的、积极的对话。

41. 委员会决定,在结束审议每一份报告时,发表反映讨论的主要观点和指明需要具体后续工作的问题的结束性意见。这些意见将作为以后阶段由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起点。

42. 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后,向缔约国提供表达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观点的权威性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采用的程序以保证结束性意见具有同样的结构:包括一般性质的导言、关于取得进展的章节,关于阻碍实施《公约》的因素和困难的章节,关于主要关注主题的章节和最后包括向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章节。

6. 咨询服务

43. 委员会审议了在这个方案内开展的不同活动以及其提供的机会以便再次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和实施。委员会忆及,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后,它将有机会对特定活动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由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予以审议和执行。在这方面,人们提到了有必要保证对这样的实施和活动进行评审。

44. 委员会成员重申,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对儿童权利有着重要的意义。他们强调有必要在编写和提交报告或者在得到方案援助下实施《公约》时可能会遇到困难缔约国中提高意识,并强调有可能从委员会得到足够的支持以使《公约》得到实施。

7. 技术援助或咨询

45. 与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交换意见,为委员会提供了在儿童权利方面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制定重要方案的有关资料。很清楚,在计划和实施这样的方案时,《公约》已成为一个基本框架和焦点。此外不论是在实施一级还是在提倡和培训领域,在审议技术援助方案时,儿童权利之不可分割性为不同机构和主管机构间的相互作用所取代。这类活动不仅有助于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而且还在国家和当地社区一级提高对这方面的意识。

46. 在讨论过程,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人们共同关心的事是,有必要调整所有这些行动,以便在国家一级建立和发展处理儿童权利的能力。特别应注重已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方案的评估和后续制度,并已向委员会汇报了联合国诸机构的实行情况。

E. 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47. 主席总结了上届会议以来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她提到了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1992年3月30日至4月10日)和第三届(1992年9月14日至18日)会议过程中采取的重要步骤;业经议定,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她向委员会通报了各区域会议,这些会议将在突尼斯(1992年11月2至6日)、圣何塞(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和曼谷(1993年初)举行,并说明筹备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举行。主席强调了筹备过程遇到的各种困难,特别是在世界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特定议程项目的问题。在人权条约机构对会议工作的作用和贡献方面,主席谈到了世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65条的规定,根据该项规定,主席或人权条约机构的其他指定成员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

48. 委员会认可了向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其目的是在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开会期间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审查有关执行现有人权标准和文书、评价联合国的办法和机制的有效性等问题、并制定提高其效益的具体建议。委员会指出,条约机构可通过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拿出具体贡献,向世界会议报告它们的经验和建议。委员们回顾说,他们曾在上一届会议上建议,在世界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项专门讨论儿童权利问题的项目,以及召开一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会议,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以便推动全面评价这些机构的工作,为改进它们的工作提出建议(建议5)。委员会对在即将召开的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对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所提意见和建议问题的审议表示满意。

F. 对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贡献:
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

49. 委员会收到了对《公约》提出的保留意见、表态和反对意见清单(CRC/C/2/Rev.1),以及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提出要求后秘书处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提出保留意见问题编写的一份非正式说明。委员会成员强调了对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并认为,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是这些机构共同关注和感兴趣的问题。

50. 委员会强调,各国以前所未有的数量如此迅速地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一事清楚地表明了对条约所载原则的普遍支持和缔约国执行其规定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51. 会上指出,某些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和表态有助于加强公约所确定的标准。例如,一些缔约国对第38条的规定提出的保留意见和表态便是这种情况,这些国家提高了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另一方面,某些保留意见和表态则可能表达对《公约》规定的限制性解释。委员会承认,必须优先考虑维持来自公约的谅解和协商一致精神,不把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作为一个分裂因素来看待,以免破坏这种精

神。

52. 会上还强调,《公约》在儿童权利方面采用了整体性办法,因为这些权利都是相互关联的。每项权利对儿童的尊严都是根本的,对享有其他权利不无影响,在处理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时应考虑到这一事实。

53. 委员会承认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过程中处理保留意见和表态问题的重要性。在与报告国的对话中,委员会应鼓励提出保留意见和表态的国家考虑是否仍需要这些保留意见和表态,或是否可以最终收回这些保留意见和表态。还应要求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它们作出的保留意见和表态如何在它们本国的立法中得到反映和适用的资料,同时考虑在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是首要的考虑。

G. 紧急行动程序

54. 委员会收到了它一位委员编写的讨论文件。委员会强调,作为一个条约机构,在其活动范围内有紧急程序安排是重要的,并且应确立某些标准,以便在准备采取紧急行动时加以考虑。委员会承认,在这个范围内,委员会仅在涉及《公约》所确定的儿童权利情况下方才考虑采取紧急行动。而且,采取行动也仅在事件发生在《公约》缔约国司法权限内时。

55. 为了确定在什么情况下才适用这一程序,委员会强调,应在情况严重时,即有发生进一步暴力的危险和应防止局势恶化的情况。会议强调,任何不加拖延地解决局势的决定,均应本着对话的精神作出,这种精神应成为委员会和公约缔约国之间关系的主导,不应抱有指责的态度。因此,它应以具体情况的利害为基础,而不必出于政治动机。应当采取紧急程序的情况,应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提请委员会注意,或由委员会依职权处理。委员会应依赖准确和可信的资料。然后委员会将审议这些可靠资料,评估是否已达到采用紧急程序的标准。如确属这种情况,委员会将把它转达给有关缔约国。

56. 委员会强调,它认为紧急程序是《公约》所确定的报告过程的一部分。委员会回顾说,根据第44条,当作出了一项紧急行动并通知特定缔约国时,委员会可设想要求该缔约国就《公约》具体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或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其他资料。委员会还可建议前往有关国家访问。这两者都是为了使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一个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全面了解,特别是表示了具体关注的那些规定。

57. 委员会强调,公开发表这些紧急行动十分重要,即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行动。委员会还忆及了这项程序在其他条约机构行动范围里的迫切性。因此,它建议,只要委员会处理的紧急和严重案件涉及任何其他条约机构的职权范围,都将提请该机构注意。

58. 此外,鉴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即将召开,委员会建议,将这项重要倡议提请该会议注意。最后,委员会重申了与其他人权机构保持有效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决定将委员会审议的紧急和严重案件通报这些机构。

H. 今后的研究工作

59. 委员会回顾到,在它的上一届会议上,曾设想根据《公约》第45(c)条的规定,提出代表委员会就有关儿童权利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的可能性,并通过大会将这些要求提请秘书长,或提请其他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主管机构。这些研究活动将有助于增强对《公约》条款的了解和认识,以及这些条款在全世界的落实。

60. 讨论期间人们提出了各种题目,作为今后研究工作可能的主题。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了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研究机构和以个人身份活动的专家可能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委员会在制定国际上研究儿童权利问题的议程中可能发挥的促进作用。委员会认识到,了解各组织和机构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研究工作是重要的。为此,委员会建议,应将一份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课题清单通报这些组织和机构。与此同时,委员会承认,这套制度在促进组织一个有关儿童权利的书目网络中起着重要作用。委员会因此建议,也委托秘书处负责这项任务。

I. 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辩论

6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其议事规则中收入一条具体规定:在它的一次或多次常会会议上就《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具体条款或有关题目组织一般性讨论,作为增进深入了解这一国际文书内容的一种手段(规则第75条)。同时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用一天时间专门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议题。

62. 审议这个题目的决定是基于:

(a) 这个问题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突出重要意义和《公约》在这

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 (b) 事实上,近年来,发生冲突的数量日益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有150起以上),使用更加尖端和野蛮的武器及作战方法,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影响越来越大;
- (c) 迫切需要建立意识,加强人们的关注和鼓励采取适当行动;
- (d) 需要强调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复杂性,这个问题不应简单地看作是审议《公约》中的一条规定,即第38条。

63. 在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审议该专题时,可能会提出不同性质的其他关注。其中有:

- (a) 现有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否恰当和充分,及设想新的确定标准的活动是否可取;
- (b) 有必要加强采取预防性措施,目的是防止冲突或防止儿童直接或间接参与敌对行动或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 (c) 在实现儿童所有各项权利的大范围内,有必要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进行有效保护,这是他或她的尊严所固有的,也是他或她的个性得到充分和协调发展所必需的;
- (d) 必须确保促进在有助于儿童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使所有成为武装冲突牺牲品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身体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和重返社会。

64. 委员会利用1992年10月5日的第38和第39次会议,就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下列组织参加了辩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署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亨利-杜南特研究所、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和国际拯救儿童联盟,包括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协会和拯救儿童基金。委员会还利用这次机会与人权委员会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Vitit Munt arbhorn先生建立了对话。

1. 现有标准的适用性和充分性

65. 会上提到了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适用的不同规定,包括四个《日内瓦公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还提到了其他联合国的标准,如《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人权委员会就该公约第24条通过的“一般性评论17”。

66. 有人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儿童并不能得到现有标准的保护，如在国内冲突中这种情况俯拾皆是。因此，需要考虑一套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于所有情况下的所有儿童，一视同仁，从而弥补任何可能存在的漏洞。

67. 在根据《公约》本身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时，会议忆及各缔约国曾作出承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尊重和保证《公约》中所确定的所有权利(第2条)。缔约国还保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现这一目的(第4条)，并在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第3条)。所有这些一般性规定在战争或紧急情况下均不得有任何减损。

68. 会议还忆及，公约第41条请各缔约国始终不渝地遵守载于适用的国际法或本国立法中的、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标准。最后，会议提请注意，各缔约国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还可发表宣言，向国际社会作出承诺，适用比直接源于《公约》的标准更为有利的标准，即不征召18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

69. 在这一构架下，审议了若干不同的必要行动：(a) 批准或加入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b) 有效执行这些标准；(c) 改进现有的规范构架。

2. 加强预防措施

70. 会议讨论了旨在防止发生冲突的一般性措施。对教育可能发挥的作用作了强调：教育本着谅解、团结和和平的精神，是一个一般性和连续的过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所反映的那样；(b) 面向军队和面向为儿童服务群体的教育和培训；(c) 专门面向儿童的教育和传播信息。会议还提请注意，需要树立对存在冲突的政治原因的了解，这种意识可能会有助于考虑采取调停或调解的解决办法，以便防止冲突或缓和其影响。

71. 军备开支、出售军火和考虑对这一现实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是否可行的问题，也在会上受到了重视。作为一般性的预防措施，会议还谈到了防止虐待儿童和遗弃儿童的问题，这种措施可有助于防止今后出现使用暴力。

72. 会议还讨论了旨在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具体预防性措施：会议提到禁止征召某一年龄以下的人加入武装部队，以及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不参与敌对行动或受其影响。

3.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确保对儿童的有效保护

73. 会议忆及,《公约》在第38条之外确定的实现儿童权利的总框架应得到保证;这个框架常常在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中也有反映。其中提到了下列各方面的重要性:保护家庭环境;保证提供基本照料和帮助;保证得到医疗、食物和教育;禁止酷刑、虐待和遗弃;禁止死刑;和保护儿童的文化环境的必要,及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给予保护的必要。会议还特别强调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必须保证对儿童的人道主义帮助和救援。在这方面,对一些重要措施给予了特别注意,如停火日和平走廊。

4. 促进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74. 特别审议了《公约》第三十九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各种不同的经验和方案,强调了对资源和物资的需要(如食物和药品)。此外,会议还强调需要考虑一个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整体计划,由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计划和实施。必须注意:(a) 实施和监测适当的战略,和 (b) 在这个过程中加强家庭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必要。

5. 一般性讨论的后续工作

75. 考虑到不同意见的发言和所审议的问题,委员会承认,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个突出和复杂的问题持续作出反应。因此,委员会设想了针对这个问题它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

- (a) 对较重要的规定,即第38条和第39条的执行,制订更具体的指导原则;
- (b) 起草一整套建议;
- (c) 审议一个初步的一般性意见;
- (d) 就问题的某些方面着手一般性研究;
- (e) 初步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一项未来的任择议定书,将征招儿童入伍的年龄提到18周岁。

76. 为根据一般性讨论的情况审议这些措施,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由其部分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承担向委员会订于1993年1月召开的下一届常会提出最后建议的任务。

77. 此外,委员会强调,在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工作中,委员会可设想:

- (a) 欢迎某些缔约国就它们已作出的决定不征召18周岁以下儿童入伍发表声明;
- (b) 就实施第38条而言,强调需要各缔约国提供有关其立法和惯例的资料;
- (c) 根据第41条,寻求有关是否采用了最有利的标准的情报,或鼓励在国家一级采用保护性更强的规定;
- (d) 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允许征召18周岁以下的人入伍的情况下,如何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 (e) 强调和鼓励缔约国考虑,在持续监测取得的进展过程中,是否已采取了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证在它们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都能充分实现他们的权利。

四、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7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 (1) 通过议程
- (2) 秘书处有关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出报告
- (4) 人权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 (5) 有关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活动
- (6) 指标数字研讨会的报告
- (7) 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一般性讨论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9) 文献和资料系统
- (10) 今后的研究工作
- (11)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 (12) 今后的会议
- (13) 其他事项
- (14) 通过报告

五、通过报告

79. 委员会在1992年10月8日和9日举行的第45和第46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经讨论修正的报告。

附 件 一

截至1992年9月29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

公约》的国家(123个)

<u>States</u>	<u>Date of signature</u>	<u>Date of receipt of instrument of rati- fication/accession</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Albania	26 January 1990	27 February 1992	28 March 1992
Angola	14 February 1990	05 December 1990	04 January 1991
Argentina	29 June 1990	04 December 1990	03 January 1991
Australia	22 August 1990	17 December 1990	16 January 1991
Austria	26 January 1990	06 August 1992	05 September 1992
Azerbaijan		13 August 1992 a/	12 September 1992
Bahamas	30 October 1990	20 February 1991	22 March 1991
Bahrain		13 February 1992 a/	14 March 1992
Bangladesh	26 January 1990	03 August 1990	02 September 1990
Barbados	19 April 1990	09 October 1990	08 November 1990
Belarus	26 January 1990	01 October 1990	31 October 1990
Belgium	26 January 1990	16 December 1991	15 January 1992
Belize	02 March 1990	02 Ma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Benin	25 April 1990	03 August 1990	02 September 1990
Bhutan	04 June 1990	01 August 1990	02 September 1990
Bolivia	08 March 1990	26 June 1990	02 September 1990
Brazil	26 January 1990	24 September 1990	24 October 1990
Bulgaria	31 May 1990	03 June 1991	03 July 1991
Burkina Faso	26 January 1990	31 August 1990	30 September 1990
Burundi	08 May 1990	19 October 1990	18 November 1990
Canada	28 May 1990	13 December 1991	12 January 1992
Cape Verde		04 June 1992 a/	04 July 1992
Central African Rep.	30 July 1990	23 April 1992	23 May 1992
Chad	30 September 1990	02 October 1990	01 November 1990
Chile	26 January 1990	13 August 1990	12 September 1990
China	29 August 1990	02 March 1992	01 April 1992
Colombia	26 January 1990	28 January 1991	27 February 1991
Costa Rica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0	20 September 1990
Côte d'Ivoire	26 January 1990	04 February 1991	06 March 1991
Cuba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1	20 September 1991
Cyprus	05 October 1990	07 February 1991	09 March 1991
Czech & Slovak Fed. Rep.	30 September 1990	07 January 1991	06 February 1991
Dem. P's Rep. of Korea	23 August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Denmark	26 January 1990	19 July 1991	18 August 1991
Djibouti	30 September 1990	06 December 1990	05 January 1991
Dominica	26 January 1990	13 March 1991	12 April 1991
Dominican Republic	08 August 1990	11 June 1991	11 July 1991
Ecuador	26 January 1990	23 March 1990	02 September 1990
Egypt	05 February 1990	06 Jul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El Salvador	26 January 1990	10 Jul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Equatorial Guinea		15 June 1992 a/	15 July 1992
Estonia		21 October 1991 a/	20 November 1991

a/ Accession

<u>States</u>	<u>Date of signature</u>		<u>Date of receipt of instrument of rati- fication/accession</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Ethiopia			14 May	1991 a/	13 June 1991
Finland	26 January	1990	20 June	1991	20 July 1991
France	26 January	1990	07 August	1990	06 September 1990
Gambia	05 February	1990	08 August	1990	07 September 1990
Germany	26 January	1990	06 March	1992	05 April 1992
Ghana	29 January	1990	05 Februar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Grenada	21 February	1990	05 November	1990	05 December 1990
Guatemala	26 January	1990	06 June	1990	02 September 1990
Guinea			13 July	1990 a/	02 September 1990
Guinea Bissau	26 January	1990	20 August	1990	19 September 1990
Guyana	30 September	1990	14 January	1991	13 February 1991
Holy See	20 April	1990	20 April	1990	02 September 1990
Honduras	31 May	1990	10 August	1990	09 September 1990
Hungary	14 March	1990	07 October	1991	06 November 1991
Indonesia	26 January	1990	05 September	1990	05 October 1990
Ireland	30 September	1990	28 September	1992	28 October 1992
Israel	03 July	1990	03 October	1991	02 November 1991
Italy	26 January	1990	05 September	1991	05 October 1991
Jamaica	26 January	1990	14 May	1991	13 June 1991
Jordan	29 August	1990	24 May	1991	23 June 1991
Kenya	26 January	1990	30 Jul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Kuwait	07 June	1990	21 October	1991	20 November 1991
Lao People's Dem. Rep.			08 May	1991 a/	07 June 1991
Latvia			14 April	1992 a/	14 May 1992
Lebanon	26 January	1990	14 May	1991	13 June 1991
Lesotho	21 August	1990	10 March	1992	09 April 1992
Lithuania			31 January	1992 a/	01 March 1992
Madagascar	19 April	1990	19 March	1991	18 April 1991
Malawi			02 January	1991 a/	01 February 1991
Maldives	21 August	1990	11 February	1991	13 March 1991
Mali	26 January	1990	20 September	1990	20 October 1990
Malta	26 January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Mauritania	26 January	1990	16 May	1991	15 June 1991
Mauritius			26 July	1990 a/	02 September 1990
Mexico	26 January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Mongolia	26 January	1990	05 Jul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Myanmar			15 July	1991 a/	14 August 1991
Namibia	26 September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Nepal	26 September	1990	14 September	1990	14 October 1990
Nicaragua	06 February	1990	05 October	1990	04 November 1990
Niger	26 January	1990	30 September	1990	30 October 1990
Nigeria	26 January	1990	19 April	1991	19 May 1991
Norway	26 January	1990	08 January	1991	07 February 1991
Pakistan	20 September	1990	12 November	1990	12 December 1990
Panama	26 January	1990	12 December	1990	11 January 1991
Paraguay	04 April	1990	25 September	1990	25 October 1990
Peru	26 January	1990	04 September	1990	04 October 1990
Philippines	26 January	1990	21 August	1990	20 September 1990
Poland	26 January	1990	07 June	1991	07 July 1991
Portugal	26 January	1990	21 September	1990	21 October 1990
Republic of Korea	25 September	1990	20 November	1991	20 December 1991

<u>States</u>	<u>Date of signature</u>	<u>Date of receipt of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accession a/</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Romania	26 January 1990	28 September 1990	28 October 1990
Russian Federation	26 January 1990	16 August 1990	15 September 1990
Rwanda	26 January 1990	24 January 1991	23 February 1991
Saint Kitts and Nevis	26 January 1990	24 Jul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San Marino		25 November 1991 a/	25 December 1991
Sao Tomé and Príncipe		14 May 1991 a/	13 June 1991
Senegal	26 January 1990	31 Jul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Seychelles		07 September 1990 a/	07 October 1990
Sierra Leone	13 February 1990	18 June 1990	02 September 1990
Slovenia		06 July 1992 */	05 August 1992
Spain	26 January 1990	06 December 1990	05 January 1991
Sri Lanka	26 January 1990	12 July 1991	11 August 1991
Sudan	24 July 1990	03 August 1990	02 September 1990
Sweden	26 January 1990	29 June 1990	02 September 1990
Thailand		27 March 1992 a/	26 April 1992
Togo	26 January 1990	01 August 1990	02 September 1990
Trinidad and Tobago	30 September 1990	05 December 1991	04 January 1992
Tunisia	26 February 1990	30 January 1992	29 February 1992
Uganda	17 August 1990	17 August 1990	16 September 1990
Ukraine	21 February 1991	28 August 1991	27 September 1991
UK of GB & N. Ireland	19 April 1990	16 December 1991	15 January 1992
United Rep. of Tanzania	01 June 1990	10 June 1991	10 July 1991
Uruguay	26 January 1990	20 November 1990	20 December 1990
Venezuela	26 January 1990	13 September 1990	13 October 1990
Viet Nam	26 January 1990	28 February 1990	02 September 1990
Yemen	13 February 1990	01 May 1991	31 May 1991
Yugoslavia	26 January 1990	03 January 1991	02 February 1991
Zaire	20 March 1990	27 September 1990	27 October 1990
Zambia	30 September 1990	05 December 1991	05 January 1992
Zimbabwe	08 March 1990	11 September 1990	11 October 1990

*/ Succession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

成 员

<u>Name of Member</u>	<u>Country of Nationality</u>
Mrs. Hoda BADRAN */	Egypt
Mgr. Luis A. BAMBAREN GASTELUMENDI **/	Peru
Mrs. Akila BELEMBAGO **/	Burkina Faso
Mrs. Flora C. EUFEMIO */	Philippines
Mr. Antônio Carlos GOMES DA COSTA */	Brazil
Mr. Thomas HAMMARBERG **/	Sweden
Mr. Youri KOLOSOV **/	Russian Federation
Miss Sandra Prunella MASON **/	Barbados
Mr. Swithun Tachiona MOMBESHORA */	Zimbabwe
Mrs. Marta SANTOS PAIS */	Portugal

*/ Term expires on 28 February 1993

**/ Term expires on 28 February 1995

附 件 三

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Initial reports due in 1992

<u>State party</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u>Initial report date due</u>	<u>Date of submission</u>	<u>Symbol</u>
Bangladesh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Barbados	08 November 1990	07 November 1992		
Belarus	31 October 1990	30 October 1992		
Belize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Benin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Bhutan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Bolivia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14 September 1992	CRC/C/3/Add.2
Brazil	24 October 1990	23 October 1992		
Burkina Faso	30 September 1990	29 September 1992		
Burundi	18 November 1990	17 November 1992		
Chad	01 November 1990	31 October 1992		
Chile	12 September 1990	11 September 1992		
Costa Rica	20 September 1990	20 September 1992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Ecuador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Egypt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El Salvador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France	06 September 1990	05 September 1992		
Gambia	07 September 1990	06 September 1992		
Ghana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Grenada	05 December 1990	04 December 1992		
Guatemala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Guinea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Guinea Bissau	19 September 1990	18 September 1992		
Holy See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Honduras	09 September 1990	08 September 1992		
Indonesia	05 October 1990	04 October 1992		
Mali	20 October 1990	19 October 1992		
Malta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Mauritius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Mexico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Mongolia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Namibia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Nepal	14 October 1990	13 October 1992		
Nicaragua	04 November 1990	03 November 1992		
Niger	30 October 1990	29 October 1992		
Pakistan	12 December 1990	11 December 1992		
Paraguay	25 October 1990	24 October 1992		
Peru	04 October 1990	03 October 1992		
Philippines	20 September 1990	19 September 1992		
Portugal	21 October 1990	20 October 1992		
Romania	28 October 1990	27 October 1992		
Russian Federation	15 September 1990	14 September 1992	16 October 1992	CRC/C/3/Add.5
Saint Kitts & Nevis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Initial reports due in 1992 (cont.)

<u>State party</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u>Initial report date due</u>	<u>Date of submission</u>	<u>Symbol</u>
Senegal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Seychelles	07 October 1990	06 October 1992		
Sierra Leone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Sudan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29 September 1992	CRC/C/3/Add.3
Sweden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07 September 1992	CRC/C/3/Add.1
Togo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Uganda	16 September 1990	15 September 1992		
Uruguay	20 December 1990	19 December 1992		
Venezuela	13 October 1990	12 October 1992		
Viet Nam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2	30 September 1992	CRC/C/3/Add.4
Zaire	27 October 1990	26 October 1992		
Zimbabwe	11 October 1990	10 October 1992		

Initial reports due in 1993

<u>State party</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u>Initial report date due</u>	<u>Date of submission</u>	<u>Symbol</u>
Angola	04 January 1991	03 January 1993		
Argentina	03 January 1991	02 January 1993		
Australia	16 January 1991	15 January 1993		
Bahamas	22 March 1991	21 March 1993		
Bulgaria	03 July 1991	02 July 1993		
Colombia	27 February 1991	26 February 1993		
Côte d'Ivoire	06 March 1991	05 March 1993		
Cuba	20 September 1991	19 September 1993		
Cyprus	09 March 1991	08 March 1993		
Czech & Slovak Federal Republic	06 February 1991	05 February 1993		
Denmark	18 August 1991	17 August 1993		
Djibouti	05 January 1991	04 January 1993		
Dominica	12 April 1991	11 April 1993		
Dominican Republic	11 July 1991	10 July 1993		
Estonia	20 November 1991	19 November 1993		
Ethiopia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Finland	20 July 1991	19 July 1993		
Guyana	13 February 1991	12 February 1993		
Hungary	06 November 1991	05 November 1993		
Israel	02 November 1991	01 November 1993		
Italy	05 October 1991	04 October 1993		
Jamaica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Jordan	23 June 1991	22 June 1993		
Kuwait	20 November 1991	19 November 1993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07 June 1991	06 June 1993		
Lebanon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Madagascar	18 April 1991	17 May 1993		
Malawi	01 February 1991	31 January 1993		
Maldives	13 March 1991	12 March 1993		

Initial reports due in 1993 (cont.)

<u>State party</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u>Initial report date due</u>	<u>Date of submission</u>	<u>Symbol</u>
Mauritania	15 June 1991	14 June 1993		
Myanmar	14 August 1991	13 August 1993		
Nigeria	19 May 1991	18 May 1993		
Norway	07 February 1991	06 February 1993		
Panama	11 January 1991	10 January 1993		
Poland	07 July 1991	06 July 1993		
Republic of Korea	20 December 1991	19 December 1993		
Rwanda	23 February 1991	22 February 1993	30 September 1992	CRC/C/8/Add
San Marino	25 December 1991	24 December 1993		
Sao Tomé & Príncipe	13 June 1991	12 June 1993		
Spain	05 January 1991	04 January 1993		
Sri Lanka	11 August 1991	10 August 1993		
Ukraine	27 September 1991	26 September 1993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10 July 1991	09 July 1993		
Yemen	31 May 1991	30 May 1993		
Yugoslavia	02 February 1991	01 February 1993		

Initial reports due in 1994

<u>State party</u>	<u>Date of entry into force</u>	<u>Initial report date due</u>	<u>Date of submission</u>	<u>Symbol</u>
Albania	28 March 1992	27 March 1994		
Austria	05 September 1992	04 September 1994		
Azerbaijan	12 September 1992	11 September 1994		
Bahrain	14 March 1992	14 March 1994		
Belgium	15 January 1992	14 January 1994		
Canada	12 January 1992	11 January 1994		
Cape Verde	04 July 1992	03 July 1994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3 May 1992	23 May 1994		
China	01 April 1992	31 March 1994		
Equatorial Guinea	15 July 1992	14 July 1994		
Germany	05 April 1992	04 May 1994		
Ireland	28 October 1992	27 October 1994		
Kenya	02 September 1990	01 September 1994		
Latvia	14 May 1992	13 May 1994		
Lesotho	09 April 1992	08 April 1994		
Lithuania	01 March 1992	28 February 1994		
Madagascar	18 April 1991	17 May 1993		
Slovenia	05 August 1992	05 August 1994		
Thailand	26 April 1992	25 April 1994		
Trinidad & Tobago	04 January 1992	03 January 1994		
Tunisia	29 February 1992	28 February 1994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 Northern Ireland	15 January 1992	14 January 1994		
Zambia	05 January 1992	04 January 1994		

XX XX XX XX XX